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4 月 24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考虑到罗兵咸永道在 H 股发行上市方面具备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其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服务质量符合公司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罗兵咸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罗兵咸永道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任罗兵咸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任罗兵咸永道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